

排版、印刷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延安大洋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排版、印刷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合同

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每年出版一次，由甲方提供稿件，乙方负责排版、印刷。费用为年初财政预算专用，且包含设计排版、文字校对、菲林打样、印刷费、包运费、邮资费、仓储费等等。

二、排版、印刷内容：本期刊由甲方提供稿件，乙方负责排版、印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每年出版一次，由甲方提供稿件，乙方负责排版、印刷。费用为年初财政预算专用，且包含设计排版、文字校对、菲林打样、印刷费、包运费、邮资费、仓储费等等。

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是：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每年出版一次，由甲方提供稿件，乙方负责排版、印刷。费用为年初财政预算专用，且包含设计排版、文字校对、菲林打样、印刷费、包运费、邮资费、仓储费等等。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项目执行变更、延期、中止、终止等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

排版、印刷合同

甲方: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西安大洋印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,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: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每年的排版、印刷,费用为年初财政预算费用,里面包含了排版电子文件及菲林打样、印刷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快递费用等。

二、排版、印刷内容:本项目主要针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《延安人大工作》期刊的排版、印刷,具体情况如下:

《延安人大工作》:规格 A4, 预计每年约 6 期, 每期 3100 册; 每册 48P-56P, 黑白页 40P-52P; 封皮 4P 彩页, 200 克铜板彩色覆亮膜; 内文卷首页、目录页 8P 彩页, A80 克铜版纸彩色; B80 克双胶纸单黑印刷; 骑马钉装订。

三、交付地点:甲方邮签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服务期限:一年, 每期交付排版文稿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印刷装订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是指《延安人大工作》一年年初财政预算费用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据实结算, 给予付款;

2025 年印刷价格为 256000.0 元，贰拾伍万陆仟元整。

六、服务措施

乙方必须保证排版、印刷质量和交货时间，不得擅自改变排版及印刷质量要求、印刷不得偷工减料。合理收取费用，按照印刷品邮签单数量和时间要求分送到指定地点。所有排版、印刷品内容给予保密，不得外泄。乙方应对上述服务进行承诺，认真履行，如经查严重违反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1、印刷品彩页设计、内文排版设计、配图及印刷品质量要满足用户的要求，内容无误，排版新颖，质材无误、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页码正确，尺寸划一，装订整齐，满足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2、有完善的售后承诺，保证产品质量合格，并按国家书刊印刷标准验收，对所提供的印刷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，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和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供稿件的违约责任等。

八、质保措施

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源文件按时完成排版电子文件及菲林打样，保质保量完成印刷品印刷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、错印、严重色差、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，由

负责人:



住址: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五号楼 533

乙方:西安大洋印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李永超



住址: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 5388 号沪

港院内 2 号厂房东侧

联系人:李永超

联系电话:15829555622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

账号: 3700 0237 0920 0010 233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6日